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5、会计报表附注	6—8
三、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粤宝花园3栋206室

电话:82220086 13823546256 传真:82185435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B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粤宝花园3栋206室

电话:82220086

13823546256

传真:82185435

深粤宝审字[2019]第00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全体: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后附的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月22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资 产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3,566,642.34	938,772.19
短期投资			6,398,719.74
应收款项		11,949.00	1,087,543.75
预付帐款			511,050.00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78,591.34	8,936,085.6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014.00
减：累计折旧			1,373.68
固定资产净值		-	11,640.32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11,640.3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3,578,591.34	8,947,726.00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388.50
应付职工薪酬		6,488.23	37,112.10
应交税费		414.52	811.59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02.75	38,312.1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902.75	38,312.1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571,688.59	8,669,413.81
限定性净资产		-	240,000.00
净资产合计		3,571,688.59	8,909,413.81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3,578,591.34	8,947,726.00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8年度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	
其中：捐赠收入	4	-			460,000.00	8,148,253.40	8,608,253.40
会费收入	4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投资收益		-	-	-	-	30,732.59	30,732.59
其他收入	4	-		-	-		-
收入合计		-	-	-	460,000.00	8,178,985.99	8,638,985.99
二、费用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	4,431,425.00	4,431,425.00	220,000.00	2,692,439.60	2,912,439.60
捐赠支出	5		4,431,425.00	4,431,425.00	220,000.00	2,692,439.60	2,912,439.60
业务活动费	5			-			-
			-	-		-	-
			-	-		-	-
(二)管理费用		-	398,902.52	398,902.52	-	411,342.65	411,342.65
(三)筹资费用		-	-5,735.11	-5,735.11	-	-22,521.48	-22,521.48
(四)其他费用		-		-	-		-
费用合计		-	4,824,592.41	4,824,592.41	220,000.00	3,081,260.77	3,301,260.7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	-4,824,592.41	-4,824,592.41	240,000.00	5,097,725.22	5,337,725.22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8,608,253.4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72,812.04
现金流入小计	13	-	8,681,065.4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431,425.00	2,912,439.6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24,735.52	193,655.6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89,213.25	1,821,839.20
现金流出小计	23	4,845,373.77	4,927,934.4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845,373.77	3,753,13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84,190,732.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84,190,732.5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13,014.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90,558,719.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90,571,73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6,381,00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16,908.5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16,908.58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173.47	-
现金流出小计	58	1,173.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5,735.1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829,638.66	-2,627,870.15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 基金会概况

(1)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由李从文和赵文凤出资设立,于2016年11月16日领取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734519号非公募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出资额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丽敏。

(2) 业务范围:扶贫助学、赈灾救灾、资助环保、养老等公益项目。

附注 2 :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以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货币计量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本基金会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基金会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基金会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根据应收账款账户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6)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a.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b.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c.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固定资产残值率为5%)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固定资产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d.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中心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e.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期未发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条件。

(7)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本基金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基金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8) 捐赠收入的核算

捐赠收入，本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本基金会 对捐赠收入按照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设置明细科目，分别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9) 业务活动成本的核算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基金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10) 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劳务收入	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3-45

附注 3 : 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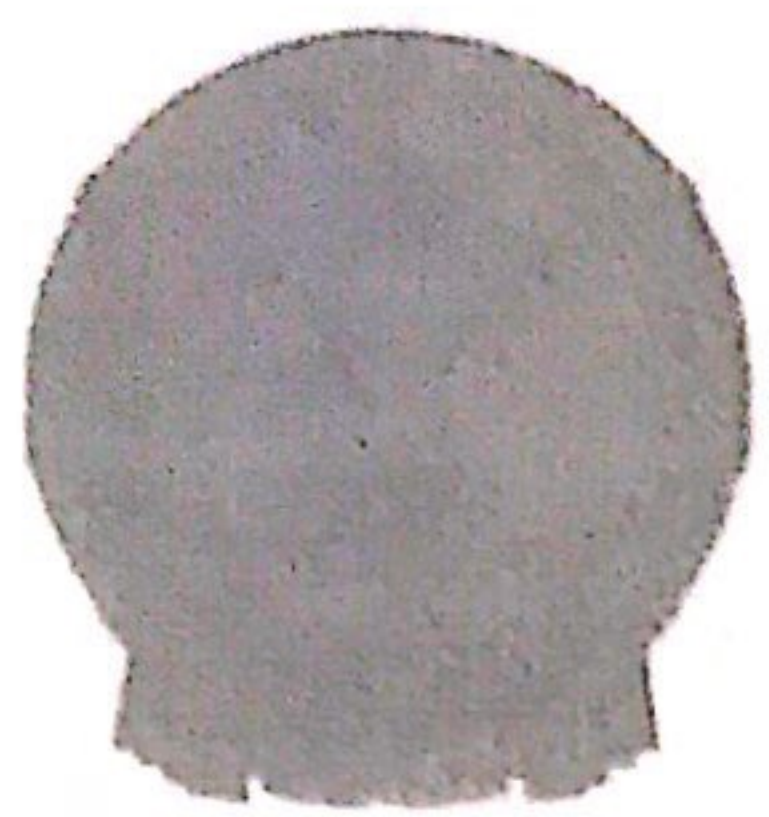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566,642.34	938,772.19
合计	3,566,642.34	938,772.19

附注 4 : 收入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捐赠收入		8,608,253.40
会费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	8,608,253.40

附注 5 :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捐赠支出	4,431,425.00	2,912,439.60
业务活动费		-
合 计	4,431,425.00	2,912,439.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大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粤宝花园3栋20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4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59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542448

名称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粤宝花园3栋206号（办公住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大青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9月 04日